

股票代號：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73 號 2 樓 A 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 會	10
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15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明細	19
五、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補充說明	52
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十三、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內容	5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2
六、董事持股情形	85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73號2樓A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五、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 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七、背書保證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3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案由三：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15~18 頁)。

案由四：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無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案由五：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停過時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1年4月22日至111年5月3日止。

(3)截至111年5月3日止，並未接獲股東提案。

案由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11/4/30)止，已轉換金額為 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0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8 元。

案由七：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明細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19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11~13頁)及附件五(第20~33頁)。

決 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六(第34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七(第35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八(第36~46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修改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修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九(第47~50頁)。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八條修正辦理，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即就指定專責人員之所屬單位、姓名、職稱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十(第51頁)。

決議：

案由五：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4)暫定私募價格：以本次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為 35.35 元為參考價，暫定私募價格為 28.3 元。

5.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法令規範擇定特定人，目前公司擬內部應募人資料如下，實際得認購股數於確定外部應募人後再行訂定。

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資三德	本公司董事長
游淮澤	本公司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揭露：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的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夥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3)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做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本公司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4月20日第 1110001242號來函，要求本公司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相關補充說明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十一(第52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公決。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因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屆滿，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2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11人，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因應公司快速發展及營運需求，第2屆擬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後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十二(第53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內容，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十三(第5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於民國108年5月9日董事會及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100%股權，轉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且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並奉經濟部核准設立，頂晶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號「3713」上櫃買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或自用收取電費等。

110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6億7,564萬9仟元，營業淨利4,333萬6仟元，每股盈餘0.43元。

110年度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設備建置、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買賣模組等，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299.74%及1,572.28%，顯示公司轉型已頗具成效。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	百分比%
銷貨淨額	675,649	100
營業淨利	43,336	6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245)	(2)
稅前淨利	33,091	4
所得稅費用	0	-
本期淨利	33,091	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

註：每股盈餘、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9.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5.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04%
	速動比率	9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1%
	純益率	4.90%
	每股盈餘(元)	0.43

未來經營方針

模組 (PV Module)

1. 委外生產:降低模組單位成本，延續現有公司品牌
2. 委外工廠更緊密配合:透過雙方的合作及共同開發，代工廠有頂晶穩定訂單，頂晶模組有更競爭力的模組價格，創造雙贏的局面

太陽能電站與 EPC

1. 在太陽能電站投資事業上，從業務、工程、再到品保，110 年完工併聯之自有電廠已有 9.3MW，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2. EPC 方面，協助客戶從規畫、設計、興建及維運，提供電站客戶一條龍服務，賺取穩定之工程收入，至 110 年底為止已完成有 16.34MW 的業務。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公司仍有委外代工保有公司模組品牌，故和國內外多家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保持互相合作策略聯盟，以確保太陽能電池採購的數量和價格的持續降低。
2. 採用日本、德國及以色列世界級一流材料，以確保案場品質和信賴性。
3. 建立系統化的計劃-執行-查核-改善的循環，不斷訓練人員提升品質、良品率、生產力和降低成本。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和國內外多家太陽電池廠及模組廠建立長期合作策略聯盟的關係確保材料的供應和價格的優勢，以及取得模組代工價格的優勢。
2. 積極跨足太陽能系統建置業務及相關電廠投資，增加公司的營收及競爭優勢外，電廠發電收入也提供公司 20 年穩定的收入來源。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總經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二】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此 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傳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109/09/17 董事會(109 年度發行 CB)

一、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虧損原因

107 年度前三季係因受到中國大陸 61 新政影響，中國大陸政府大幅降低系統補助，造成許多大陸地區之電站系統興建停滯，接連著影響模組之訂單停滯使營業收入下滑，此外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起陸續接獲關務署針對以前年度之模組銷售進行行政裁罰，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本公司逐步調整業務發展方向，逐步轉型為以太陽能系統廠為主之目標，適當調整太陽能模組生產線，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則透過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相關人員及設備調整衍生一次性費用之認列，致 107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67,295 仟元，稅前淨損為 72,790 仟元。

108 年度頂晶科技持續受到關務署裁罰案之影響，透過法務部執行署強制執行頂晶科技電廠之電費收入，同時限制頂晶科技處分相關之資產及其子公司股權，致公司營運資金受限，相關之營運動能亦停擺，僅能處分部分子公司之電廠籌措所需之營運資金，致 108 年頂晶科技營業收入 280,75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6.29%，營業毛利為 68,184 仟元，較前一年度 12,128 仟元增加 462.20%，主要係因 107 年度以模組銷售為主，毛利相對較低，108 年除了電廠售電收入外，尚有處分電廠收入，毛利相對較高，惟 108 年仍受限於關務署裁罰案之影響，故全年綜合虧損 58,738 仟元。

109 年前兩季仍受關務署裁罰案之影響，營業動能不足，惟本公司已將業務調整至以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收入及工程收入為主，同時也降低相關之營運支出，故雖然本期綜合淨利稅前仍虧損 2,873 仟元，每股虧損 0.04 元，惟虧損已明顯減少。

整體而言，雖然 107 年度稅後淨損 73,478 仟元，每股淨損 1.16 元，惟本公司逐步轉型之太陽能電站相關業務，故 108 年及 109 年上半年之虧損持續減少，顯示本公司將營運重心調整為以電廠相關業務為主之策略已見成效，109 年下半年隨著關務署裁罰案及法務部執行署之強制執行均已陸續解除下，營運可望脫離谷底。

二、營運改善計畫

綜觀本公司過去營運虧損之主要原因，係因各國政府逐步調降太陽能裝機補助，且太陽能供應鏈失衡，供過於求情況嚴重，中國廠商又以低價策略傾銷產品，衝擊本公司銷貨數量始終未達規模經濟，單位成本過高，無法與其他大型太陽能供應商競爭所致。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積極進行銷售模式轉型，除原有之太陽能模組製造與銷售外，積極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多元商務模式，包含太陽能電廠開發與處分及發電銷售以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將加強內控機制，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一) 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及利基型模組

1. 持續拓展太陽能電廠系統業務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電業法》、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3GW 及 17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預計 2019 年及 2020 年目標分別為 1.5GW 及 2.2GW，累計至 2020 年目標為 6.5GW，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 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但截至 2020 年 6 月，台電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台電與民營發電容量合計僅佔 4.25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 80% 的發展空間，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容量也以太陽光電成長最快，截至 108 年已達到 55.8% 的佔比，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空間。

本公司本身已進行建置太陽能電廠與售電服務，本公司除擁有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之相關認證，除積極與上游代工業者及下游系統廠商合作爭取業務以銷售模組外，透過自行承攬發電系統業務或建置發電系統以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則為目前主要發展重，同時本公司亦有太陽能電廠設計及施工之能力，可對外承接太陽能電廠工程，挹注營收及獲利。截至 109 年 6 月底為止，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廠已發電容量已達 7.6MW，預計未來將持續增加，朝向太陽光電系統建造與服務產業領導廠商之路邁進。因此，本公司太陽能光電

系統的建置與售電業務，在擁有專業技術，並透過投資控股公司方式，達到專業分工、資源整合以提升效率，靈活的組織架構更可作為與異業合作之平台，透過系統建置服務與售電業務收入創造穩定的營收及合理的營業利潤與正向現金流，係為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發展目標。

執行成效：

1. 截至 110 年第四季底自有電廠持有累計約 9.3MW。
2. 自有電廠已經簽約施工中及待動工的約 82MW。
3. 代工電廠（EPC）自 109 年第四季起已完工案場計 17,819.56KW，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工案場計 16,342.485KW，施工中案場計 10,838.95KW。

以電廠的開發速度而言，按公司既定目標進行。

2.轉型利基型模組

本公司過往營運主要集中於太陽能模組，近年受太陽能產業供應鏈供過於求，持續呈現虧損狀態。考量國內外其他同業，仍持續擴廠形成產能競賽，太陽能模組市場形成價格壓力，獲利不易，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轉型策略，未來在電池模組部分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為提高太陽能發電效率，提供採用高效能模組之太陽能系統商現有費率之 6% 費率加成之政策，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產品轉型，轉向生產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並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為本公司未來將模組產品轉型之目標市場。

執行成效：

本公司持續發展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提供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國外市場因模組無價格上的優勢，因此放棄國外市場。

(二)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

1.太陽能模組委外代工以降低進貨成本

本公司考量模組代工毛利日益嚴峻，投資新設備建立自動化產線尚不符合生產效益，故本公司針對太陽能模組採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

2.節約各部門日常性開支

本公司將做適當人力評估，各營運部門人員組成將更精簡，人力應用更有效率。

在本公司持續進行營運改善下，本公司近年來虧損已逐漸收斂，未來在關務署裁罰案結束後，資金運用將更有效率，對於太陽能電廠之工程施工及相關的合作計畫均同步進行中，預計未來營運將可持續逐步改善。

執行成效：

本公司隨太陽能電廠之工程施工量持續增加下，已順利轉虧為盈。

三、未來營運展望

全球太陽能光電市場在經歷多年發展後，已達到發展之臨界點，由過往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為主，轉向下游太陽能電廠開發，進行太陽能售電為新的經營模式，國內外各太陽能製造商亦紛紛轉型其製造與銷售模式。在台灣，以非核家園為目標，政府全力推動 2025 年太陽能安裝及發電量達 20GW，並提供各種高效能太陽能模組供電優惠，可以預測未來在太陽能電廠開發及售電市場需求將相當強勁。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成系統商，在國內目前針對太陽能電廠補貼且需求量的時候積極投入系統市場，挾著本身也是模組廠的優勢，配合自產之高效能太陽能模組，提供一貫化系統服務，不論對於太陽光電系統的總體成本或是模組品質的控制，將比同業間更具競爭力，預期將在台灣的系統市場上能取得良好的業績績效，一旦國際市場成熟也將致力發展海外的太陽能系統，與國際廠商合作將可使公司規模及業務範圍再擴充，未來的前景將可期待的。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估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說明
	全年度 (預估)	全年度 (實際)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5,887	169,021	23,134	115.86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損益達成率為 918.597%，主要係因第 4 季模組收入及顧問勞務收入較預計高，毛利亦因此增加。營業費用較預估低主要係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迴轉費用，致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其他收益及費損部份為本年度出售本公司之案場利益 10,573 仟元，與預算之差異係部分案場出售營收認列致次一年度所致。綜合以上因素整年度之實際營業利益估較預估高。
營業成本	108,135	127,823	19,688	118.21	
營業毛利(損)	37,752	41,198	3,446	109.13	
營業費用	49,665	48,510	(1,155)	97.67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268	10,573	(1,695)	86.18	
營業(損)益	355	3,261	2,906	918.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說明
	全年度 (預估)	全年度 (實際)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64,621	675,649	211,028	145.42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損益達成率為 476.38%，主係因公司全年度實際之模組與 inverter 銷貨收入、EPC 工程收入及顧問勞務收入較預期成長，成本及毛利亦相對提升，營業費用也因營業額上升而提高，綜合以上因素整年度之實際營業利益估較預估數上升。
營業成本	404,024	557,254	153,230	137.93	
營業毛利(損)	60,597	118,395	57,798	195.38	
營業費用	51,500	75,059	23,559	145.75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0	0	-	
營業(損)益	9,097	43,336	34,239	476.38	

民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四】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1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23,600
本公司合計		30,00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	1,158,14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7,942
各子公司合計		553,000	
備註	<p>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註 2：頂晶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頂晶本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果為直接持有頂晶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頂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總額為限。</p> <p>註 3：定裕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定裕本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果直接持有定裕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定裕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總額為限。</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舟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519	4	6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	-	107	-
流動資產合計	48,633	4	715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493	-	4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六))	953,628	87	509,290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01,510	9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5,662	96	509,785	100
資產總計	\$ 1,104,295	100	510,5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791	-	2,34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10	-
流動負債合計	3,891	-	16,355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3,8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484,754	4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604	45	-	-
負債總計	492,495	45	16,355	3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71	780,900	153
3200 資本公積	148,249	13	63,92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030)	(29)	(350,384)	(69)
3400 其他權益	(319)	-	(293)	-
權益總計	611,800	55	494,145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4,295	100	510,5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董事長：資三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56,847	100	9,760	100
營業毛利	56,847	100	9,76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703	20	4,621	47
營業費用合計	10,703	20	4,621	47
營業淨利	46,144	80	5,139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5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36)	(13)	(20)	-
7050 財務成本	5,283	(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1)	(21)	(20)	-
稅前淨利	33,583	59	5,119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利	33,583	59	5,119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	-	(21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	-	(2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00	59	4,900	5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3		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918	(355,577)	-	489,241
本期淨利	-	-	5,119	-	5,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4	(293)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93	(293)	4,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494,145
本期淨利	-	-	33,583	-	33,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	(26)	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726	(26)	33,7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584	-	-	84,5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7)	(372)	-	(62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8,249	(317,030)	(319)	611,800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83	5,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00	-
利息費用	5,283	-
利息收入	(1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847)	(9,7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214)	(9,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預付款項	(1,007)	(107)
其他應付款	1,515	2,346
其他流動負債	90	10
調整項目合計	(46,616)	(7,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33)	(2,392)
收取之利息	1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5)	(2,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000)	(1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5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549)	(11,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63,33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00)	1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335	1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11	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19	6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瞭解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1,026	17	50,978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七)	49,150	3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廿四))	16,927	1	1,8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四)及七)	33,151	2	26,44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43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374,461	24	233,861	32
1410 預付款項	108,310	7	20,0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10,000	1	4,012	-
流動資產合計	843,043	55	337,673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376	-	1,4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64,637	4	22,7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261,532	17	272,59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15,431	1	17,74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187,979	13	88,364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154,999	10	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954	45	402,893	54
資產總計	\$ 1,528,997	100	740,5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七)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74	-	602	-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50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254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25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835	34	36,779	5
負債總計	990,062	59	240,983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				
權益總計	620,935	41	499,58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8,997	100	740,566	100



法人代表：黃三德
法人董事長：兆品投資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675,649	100	169,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46,057	81	127,823	7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七))	11,197	2	-	-
營業毛利	118,395	17	41,19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16	2	6,888	4
6200 管理費用	64,113	9	50,556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五))	(870)	-	(8,934)	(5)
營業費用合計	75,059	11	48,510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六))	-	-	10,573	6
營業淨利	43,336	6	3,2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七))：				
7100 利息收入	218	-	66	-
7010 其他收入	2,570	-	1,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7,999)	(1)	561	-
7050 財務成本	(7,105)	(1)	(6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1	-	(1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45)	(2)	1,362	1
7900 稅前淨利	33,091	4	4,62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	-	827	-
本期淨利	33,091	4	3,7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	-	(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	-	(2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	-	(4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	-	(4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98	4	\$ 3,392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583	4	5,11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2)	-	(1,323)	(1)
	\$ 33,091	4	\$ 3,79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00	4	4,90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	-	(1,508)	(1)
	\$ 33,298	4	\$ 3,392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3		0.07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本													
股													
\$	780,900	63,918	(355,577)	-	-	489,241	-	489,241	-	-	489,241	-	489,241
	-	-	5,119	-	-	5,119	-	5,119	(1,323)	(1,323)	3,796	(1,323)	3,796
	-	-	74	(293)	(293)	(219)	-	(219)	(185)	(185)	(404)	(185)	(404)
	-	-	5,193	(293)	(293)	4,900	-	4,900	(1,508)	(1,508)	3,392	(1,508)	3,392
	-	4	-	-	-	4	-	4	(4)	(4)	-	(4)	-
	-	-	-	-	-	-	-	-	6,950	6,950	6,950	6,950	6,950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293)	494,145	-	494,145	5,438	5,438	499,583	5,438	499,583
	-	-	33,583	-	-	33,583	-	33,583	(492)	(492)	33,091	(492)	33,091
	-	-	143	(26)	(26)	117	-	117	90	90	207	90	207
	-	-	33,726	(26)	(26)	33,700	-	33,700	(402)	(402)	33,298	(402)	33,298
	-	84,584	-	-	-	84,584	-	84,584	-	-	84,584	-	84,584
	-	(257)	(372)	-	-	(629)	-	(629)	629	629	-	629	-
	-	-	-	-	-	-	-	-	3,470	3,470	3,470	3,470	3,470
\$	780,900	148,249	(317,030)	(319)	(319)	611,800	-	611,800	9,135	9,135	620,935	9,135	620,93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人代表：資三德

光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91	4,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60	20,755
廉價購買利益	(10)	(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70)	(8,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00	-
財務成本	7,105	646
利息收入	(218)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071)	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3	(10,953)
處分投資利益	(87)	(57)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97	-
租賃修改利益	-	(165)
逾期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1,5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474	1,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49,150)	-
應收票據	-	3,769
應收帳款	(14,195)	73,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3)	(19,698)
其他應收款	-	17,687
存貨	(140,600)	(195,779)
預付款項	(88,236)	(7,597)
其他流動資產	356	(7)
合約負債	42,834	60,703
應付帳款	32,457	57,7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1)	4,442
其他應付款	2,860	(5,763)
負債準備	(406)	50
其他流動負債	(79)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	(17)
調整項目合計	(181,604)	(9,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8,513)	(5,050)
收取之利息	218	66
支付之利息	(1,822)	(638)
支付之所得稅	(660)	(1,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77)	(6,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30)	(22,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	-
取得子公司	(3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6)	(8,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	28,0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003)	(66,27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0)	(3,79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54,782)	56,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924)	(15,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585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1,102)	(18,000)
發行公司債	563,335	-
舉借長期借款	10,74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86)	(200)
租賃本金償還	(3,693)	(3,3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70	6,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749	50,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048	28,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78	2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026	50,9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六】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350,383,919)
加：子公司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142,740
減：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371,68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50,612,862)
加：本年度淨利	33,583,008
年底待彌補虧損	(317,029,854)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總經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增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p>	<p>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股東會得採視訊方式召開，增訂相關條文。</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p> <p>三、數字一致性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172 條之 1 第 4 項</u> 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原採委託方式參加之股東變更為視訊參加之程序。</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視訊股東會，地點不受適合股東召開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開會通知書額外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u></p> <p>三、<u>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四、<u>若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依本守則得參加及議案表決規範。</u></p> <p>五、<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另外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額外載明事項、股東採視訊參加登記時程及開會資料發送事項應額外載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公司全程資料保存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若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若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得召開視訊股東會，而增訂相關條文。</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p>	<p>新增股東採視訊參加時，其發言權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p>	<p>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投票及計票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主席宣布投</u></p>	<p>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其議事錄應記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九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投票結果之公告。</p> <p>二、原條文與修訂日期合併，並移至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條</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且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p> <p>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p>	<p>一、增訂召開視訊股東會地點之規範。</p> <p>二、相關規則，原條文移至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應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u></p>		<p>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斷訊後會議後續應處理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本條第二前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本條第二前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本條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本條第二前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考量有數位落差股東之權益。</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參加會議人員錄音、錄影、側錄、直播。</p>		<p>避免不肖份子股東危害公司權益訂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p>		<p>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九】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此一項目為委外專業人員需注意事項，故不在程序中詳列。</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一目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p> <p>文字重複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u>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保管人授權董事長指派非票據保管之人擔任之，並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p>	<p>配合110年12月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之。</p> <p>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一】

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補充說明

本公司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第 1110001242 號函要求說明

主旨：關於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提請 11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討論乙案，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第 1110001242 號函要求，於股東會上進行補充說明。

說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事，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以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

(一)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係本公司目前以經營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售電收入服務為核心事業，擬於不發生經營權變動的前提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公司事業長期發展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必要性：

本公司業務拓展迅速，私募資金之挹注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有其必要性。

(三)預計效益：

預期可充實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資金並提升營運效能之預計效益。

二、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分兩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一)第一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第二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雖本次私募額度占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12.8%，惟仍低於現有董事暨經營團隊之持股。

(二)實際發行股數與募集金額仍視公司建置太陽能電廠之需求為主。

(三)應募人亦有變動之可能，未必全然集中於同一人。

(四)本公司選擇應募人係以不造成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能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之營運資金並對未來業務拓展有助益者為主。

故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應尚未有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四、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向之影響。

【附件十二】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分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 頂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卓越光掩模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600,000
董事	游淮澤	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碩士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新聞部記者	4,500,000
董事	林壽隆	輔仁大學國貿系 榮利石廠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0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美玲	南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協理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處長	17,794,077
董事	黃雅惠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黃雅惠律師事務所律師 台灣高等法院、台北、板橋、桃園等地方法院法官 富邦金控法律顧問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頂晶科技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李傳來	東吳大學法律系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專務顧問 台電公司課長 經濟部秘書	0
獨立 董事	鄭國榮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官 經濟部專員/編審/科長/組長/專門委員/參事	0
獨立 董事	郭育宏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獨立 董事	卓明金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徐州晶睿半導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交通部電腦專家 瑞典交通部電腦程式設計師 TSMC 歐洲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 TSMC 日本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 TSMC 總公司嵌入式存儲器行銷副處長 MEMC/SunEdison/SEMI 業務總監/資深業務總監/ 亞太區業務副總裁 保利協鑫多晶硅事業部副總裁	0

【附件十三】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內容

身分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為以下公司之董事長：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新晶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新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設備或零件之買賣 太陽能光電工程 太陽能電廠維運及售電	兼任之公司營運包含太陽能光電設備或零件之買賣、承攬太陽能光電工程，太陽能電廠維運等業務。
董事	游淮澤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為以下公司之董事長： 欣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日昇光電有限公司 興日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設備或零件之買賣 太陽能光電工程 太陽能電廠維運及售電	兼任之公司營運包含太陽能光電設備或零件之買賣、承攬太陽能光電工程，太陽能電廠維運等業務。
董事	林壽隆	Weng Lee Granite QuarryS/B 總經理/董事	採礦業	無此情形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美玲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協理 元茂光電(武漢)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兼任之公司營運包含太陽能電廠投資、售電及電廠或設備之買賣等業務。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輝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太陽能電廠或設備之買賣及售電	
董事	黃雅惠	黃雅惠律師事務所/律師	民事、商業糾紛、稅務、智慧財產權等案件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李傳來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 專務顧問	透過相關議題研究，及各種交流活動，多方推廣循環經濟理念，搭建產業創新設計、分享經濟模式及資源循環之交流平臺，並借鏡國際經驗與案例，引入創新思維，樹立國內循環經濟模範產業(鏈)及營運模式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鄭國榮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官	國內警察教育機構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郭育宏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卓明金	徐州晶睿半導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半導體材料製造設備、機械設備、電器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無此情形

【附錄一】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sinjing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附錄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本公司淨值之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為限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各該子公司淨值之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子公司淨值之為限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四、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

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畫。針對取得標的物，應加以評估分析，就取得前狀況、取得動機與目的、取得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畫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若須經董事會決議者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相關單位配合協辦。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總經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除取得或處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2. 避險策略之操作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惟當公司美金淨資產(負債)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時，得視匯率走勢予以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A.市場研判。
- B.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交易確認、交割。
- E.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2.會計部門：

- A.負責帳務處理。
- B.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授權範圍：

- a.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銷貨收入。
- (2)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3)長、短期貸款。
- (4)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b.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B.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以帳載之外幣應收帳款與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幣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60% 為限。

B.交易性交易以帳載之外幣應收帳款與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幣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20% 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由財務部門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於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三)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十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上櫃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本公司、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目之限制，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於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對象為子公司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向總經理呈報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保管人授權董事長指派非票據保管之人擔任之，並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附錄五】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錄六】**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108/06/20	600,000	0.77%
董事	游淮澤	108/06/20	4,500,000	5.76%
董事	林壽隆	108/06/20	0	0.00%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美玲	108/06/20	17,794,077	22.79%
獨立董事	李傳來	109/05/26	0	0.00%
獨立董事	郭育宏	109/05/26	0	0.00%
獨立董事	鄭國榮	109/05/26	0	0.00%
合 計			22,894,077	29.32%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04月30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78,090,000股。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6,247,200股，截至民國111年04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2,894,077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